

提升幼兒教育及照顧品質— 調降幼兒園師生比的必要性

涂曼琳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姜巧卿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

孫良誠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據報導指出，臺灣一年至少 18 起幼兒園虐童案（謝孟穎，2019）。兒虐、幼兒照護不當，肇因指向師生比過高、教保人員工作壓力過大（兒童福利聯盟，2018）。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2019）向立法院呼籲幼兒園應走向精緻化小班教學，期盼支持調降師生比，以提供幼兒優質的照顧環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指出，提供幼兒優質的教保服務有助幼兒認知功能和社會情緒能力的發展，是往後學習的重要基礎（駐法代表處教育組，2017）。OECD（2018）在幼兒保育課程品質研究指出，低師生比能增加師生間的互動頻率，使教師更能關注每位幼兒需求，為幼兒提供更安全的照護環境，同時也是提高幼兒發展質量的關鍵。因此，幼兒教育品質與安全不能等到教育部回應立法院 2015 年 6 月的決議，待公共化幼兒園數量達標後才研議降低師生比。基於前述，本文將以幼兒發展需求、幼教現場狀況及結構品質與過程品質等角度探討調降師生比之必要性。

二、師生比配置應考量幼兒發展需求

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及提昇國民教育品質、穩定教育環境，教育部於 96 至 100 學年實施「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國小師生比為 1.65:29，相當於 1 位老師帶領 17.6 位學生，與早年一班動輒 40 人以上，調降了 44%。反觀幼兒教育師生比卻將近 40 年未曾調降（林曉慧、沈志明，2019）。《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規定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獨處，係因幼兒自我照顧及認知判斷能力不足；《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中載明，幼兒園需協助幼兒培養生活自理能力，但生活自理能力非一項單純的技能訓練，如 3 歲幼兒需協助其穿脫衣服，4 歲幼兒需協助如廁後的清理等，皆因幼兒認知能力與身體動作發展尚未成熟，需在成人的看護下協助其學習生活自理的能力。顯見，學齡前幼兒需成人付出更多的關注與照顧，故調降師生比有其必要性。

三、回應教保服務人員教學困境，正視幼兒教育品質

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討論的議題發現，2018 年附議「降低幼兒園師生比」達 9,257 人數，遠高於 2017 年「公共化幼兒園 4 年內達到 1,000 班之政策目標」與「五歲幼兒免學費每年 3 萬直接補助家長」，顯見國人對降低幼兒園師生比的重視程度高於公共化及幼兒教育補助政策。幼教現場不乏採混齡編班的教學型態，教保服務人員除了要面對不同發展與不同能力幼兒外，還需經常抽身處理幼兒突發狀況與特殊幼兒問題，甚至長官交辦的工作，導致班級中僅有一位教保服務人員照顧 20 多位幼兒的情形，此已影響幼兒的教保權益，亦有違反班級師生比的情形。

因法律規範，教保服務人員從早上入園接觸到幼兒開始，就必須時時刻刻看護孩子，沒有所謂下課時間，中午看似有一小時的休息時間，但除了督導幼兒中午休息情形外，也常利用此時間備課、撰寫家庭聯絡簿、處理行政等事務，並無法真正安心午休，直至所有幼兒都離園後才可能放鬆。不同於國小老師上課 40 分鐘後有 10 分鐘的休息時間，還有科任老師協助相關課程，下課後，學童可在教室或校園自由活動，讓老師有一些喘息的空間。兩相比較下，幼兒園實有必要降低師生比。

教育部（2018）已將改善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列為實施「提供優質公共學前教育」的重要目標。OECD（2018）指出優質教保服務關鍵在於過程品質，結構品質則是提升過程品質的重要前提，而師生比則是影響結構品質的重要因素之一。過程品質與幼兒發展有關，低師生比可促進幼兒在語言、閱讀、識字、情緒等方面的發展（Slot, 2018）。可見降低師生比是提升學前教保品質不可或缺的要素。此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也顯示「降低幼兒園師生比」是大眾期待與關心的問題，也是世界主要國家對提高幼兒教育品質做法的主張之一（Slot, 2018）。

四、結論

綜上所述，調降幼兒園師生比的必要性是為了：(1)降低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壓力，使其能以和緩的情緒減少對幼兒不當的對待。(2)保障幼兒接受良好教保服務的權益，由相關研究指出低師生比有助於促進幼兒認知、語言、社會情緒等不同層面的發展，若從幼兒最佳利益的角度思考，有必要也應該降低幼兒園的師生比。(3)師生比是影響結構品質的重要因素之一，結構品質又是影響過程品質的因素，因此降低幼兒園的師生比可提升幼兒教育及照顧的品質。

基於前述，期許政府投資人力資本必須從幼兒教育及照顧開始，因幼兒教育及照顧品質是影響未來效益的重要關鍵（OECD, 2012）。因此，調降幼兒園師生

比對國家未來發展將有長遠的幫助。

參考文獻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2019）。請朝野立委儘速通過修法，立即調降幼兒園師生比**1:13**。取自<https://reurl.cc/62x1xk>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03）。
- 兒童福利聯盟（2018）。回應行政院「**0-5歲幼兒教育及照顧**」新政策。取自https://www.children.org.tw/news/advocacy_detail/1982
- 教育部（2016）。**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臺北市：作者。
- 林曉慧、沈志明（2019，5月）。幼兒園師生比**1：15** 已有38年未曾調降。公視新聞網。取自<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32310>
-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1981）。
- 教育部（2018）。**教育部 107 年度施政計畫**。取自 <https://www.yda.gov.tw/Content/Messagess/contents.aspx?&SiteID=563426067575657313&MmmID=653624307351623455&MSID=745573530067704442>
- 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2017）。OECD 促改善幼兒教保機構品質和普及率。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128**。取自https://f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128&content_no=6378
- 謝孟穎（2019，1月）。一年至少18起幼兒園虐童案！被剪到10根手指見血見肉、毆打到血尿民團盼監院啟動全面調查。**風傳媒**。取自<https://www.storm.mg/article/836461>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2). *Starting strong III: A quality toolbox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Paris, France: Author.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2018).*Starting strong: Engaging young children: Lessons from Research about Quality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Paris: OECD. Retrieved from <https://doi.org/10.1787/>

9789264085145-en.

- Slot, P. (2018).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and process quality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A literature review*. OECD Education Working Papers, 176. Paris: OECD. Retrieved from <https://doi.org/10.1787/edaf3793-en>.

